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名稱已於2011年1月11日更改為其現時名稱)

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2024年6月6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附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而中文版本僅作參考。倘兩個版本之間存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細則編號

公司名稱.....	1
註冊辦事處.....	2
成立目標.....	3-5
股東責任.....	6
股本.....	7
撤銷註冊及以存續方式註冊.....	8

組織章程細則

A表.....	—
釋義.....	1-3
緒言.....	4
股本.....	5
發行股份.....	6-10
股份權利.....	11-11B
修訂權利.....	12-13
股份證書.....	14-19
零碎股份.....	20
留置權.....	21-24
催繳股款.....	25-30
沒收股份.....	31-38
股份轉讓.....	39-46A
股份傳轉.....	47-49
無法聯絡的股東.....	50
更改股本.....	51-53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54-57
股東名冊.....	58-6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或釐定記錄日期.....	63-65
股東大會.....	66-68
股東會議通告.....	69-74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5-82
股東表決.....	83-92
委任代表.....	93-98

公司授權代表.....	99
股東書面決議案	100
董事.....	101
替任董事.....	102-103
執行董事.....	104-105
董事退任.....	106-107
董事袍金及開支	108-111
董事權益.....	112-115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16-126
董事的借貸權力	127
印章.....	128
董事資格之取消	129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1-142
股息.....	143-152
賬目及審計.....	153-163
將溢利撥充資本	164-165
股份溢價賬.....	166-167
儲備.....	168
認購權儲備.....	169
通知.....	170-180
彌償保證.....	181
不獲承認之信託	182
清盤.....	183-184
以存續方式轉讓	185
合併及綜合.....	186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87
資料.....	188
財政年度.....	189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2011年1月11日更改公司名稱)

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4年6月6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Newton Resouces Ltd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2011年
1月11日修訂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於2010年
1月31日
及2016年
5月19日修訂
3. 本公司的成立目標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可全權執行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規定的任何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4. 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5. 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6. 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賦予本公司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許可的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已增加或削減，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規定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為普通、具有優先權或其他)須具有上文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 於2009年
12月16日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06條所載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通過在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方式註冊。
-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 * 藉於2009年12月16日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50,000.00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2011年1月11日更改公司名稱)

的

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4年6月6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A表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中A表所載或所收錄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而下列細則應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釋義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合夥人或其他國際認可會計師行；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 本公司 」指Newton Resources Ltd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2011年 1月11日修訂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 公司條例 」指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 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已通知股東的網址或域名；	
「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2024年 6月6日 新增
「 董事 」及「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 電子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 電子形式 」包括向預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格式的通訊；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 電子簽署 」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任何人士簽立或採納而意向在於簽署電子通訊；	
「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獨立的董事；	
「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組織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 月 」指曆月；	
「 辦事處 」指按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普通決議案**」指：

- (a) 獲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親自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細則就有關會議正式發出通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股東有權投下票數的大多數票；或
- (b) 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表決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立日期；

「**繳足**」指就發行任何股份繳足面值，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在報章上刊登**」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I部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於2022年
6月9日
新增

「**股東名冊**」指股東總冊及任何支冊；

「**印章**」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如經採納)，包括其任何複製本；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文凡提及「股份」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乎文義而定)。為免生疑慮，於細則內，「股份」一詞應包括零碎股份；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於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有待記錄入有關認購人登記冊的每名認購人；

「**簽署**」指簽署或以機印方式貼上代表簽署；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

- (a) 獲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親自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按照細則就有關會議正式發出通知，指明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應計算相對每名股東有權投下票數的大多數票；或
- (b) 由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議上表決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應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立日期；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年」指曆年。

2. 於細則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應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應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男性詞彙應包含女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應包含公司或協會或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可」一字應解釋為許可，而「應」一字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形式表達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法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資料(無論是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g) 對「元」的提述乃指港元；
- (h) 對任何成文法則的提述應包括提述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3. 在前兩條細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應（如與主題或文義並無不符）與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緒言

4. 本公司辦事處應為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能在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額外設立及保留其他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股本

5.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6.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會議所作出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控制，彼等可：
- (a) 按其不時釐定的形式、條款、所附權利及所受限制下向有關人士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及
- (b) 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類似性質證券，

而就此而言，董事可保留當時未發行股份當中的適當數目。

- * 藉於2009年12月16日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50,000.00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7.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8.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作出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僅於符合公司法、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時作出。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10.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並可能授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權利，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實施的條款及條件辦理有關放棄權利事宜。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股份權利

11.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規限下，以及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惟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 11A. 董事會可接納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 11B.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支冊）可以清晰易讀的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的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2012年
5月23日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修訂權利

12.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該等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僅可在不少於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會議以不少於在該會議上所投票數面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作出重大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會議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或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惟倘若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未能獲上述的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該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該類股份的各股東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認為所有該等類別股份將受到所考慮建議的同樣影響，董事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以上類別股份視作一個類別，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將彼等視作獨立的類別。
13.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賦予任何類別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由於（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具有優先權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當中任何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修改或廢除。

股份證書

14.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而該印章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5.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6.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該類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7.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作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18.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聯交所不時所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19.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零碎股份

20. 董事可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零碎股份，如發行零碎股份，零碎股份（計至三個小數點）應附帶相關部分的責任（不論是否有關其任何未繳股款、注資、催繳股款或其他）、局限、優先權、特權、資格、限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及分享權）或相同類別股份的完整股份的其他特質。

留置權

21. 對於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有關股份，則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優先留置權及押記。另外，對於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名義登記的所有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細則所規限。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細則所規限。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整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所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有關轉讓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有關股份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4. 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目前應付的部分，而餘額須支付予於出售時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付的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須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

27.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該欠款股東須按年息八釐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8. 細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責任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29. 於發行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時，董事會可就股東或特定股份需支付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的差異作出有關的安排。
30.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預繳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不得超過年息八釐）支付該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等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就未繳足股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於有關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已累算的利息。
32. 該通知應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14個整日），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付款，該通知亦應列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日期前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3. 如上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

3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5.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一切未繳款項時，該人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
3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並述明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
37.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處置或出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38. 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份轉讓

39. 股份轉讓可透過一般常用格式或董事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須與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批准的標準股份轉讓表格相符)而進行。所有轉讓文件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40.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親筆或複製本(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複製本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須合理地信納該複製本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41. 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42.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43.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股份的憑證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別之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44.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相關股票隨即據此註銷；而承讓人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後，應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應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後，就所保留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相關轉讓文件。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46. 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形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細則規定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刊發通告的10個營業日（或就供股而言，按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該較短通知期）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此等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不得超過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天）。
- 於2012年
5月23日
及2016年
5月19日修訂
- 46A. 儘管章程細則第39及40條有所規定，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按照上市規則容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任何轉讓或處置證券的方式進行。
-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股份轉讓

47. 倘單一股份持有人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股東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股東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尚存人或已故尚存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所不時要求的證據後，有權登記為股份的股東，或如選擇不登記為股東，則猶如身故或破產人士一樣轉讓有關股份；但不論在何種選擇的情況下，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董事對該身故或破產人士在其身故或破產前作出的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
49. 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該人士未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前，無權就該股份行使任何憑藉股東資格所授予的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權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50.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按照聯交所的規定以在報章刊登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通知之日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通知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效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任何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更改股本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少的股份，惟於分拆過程中，每股拆細股份當中已繳股款及(如有)未繳股款的金額比例，須與拆細股份所涉及股份相同，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e)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先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54.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按董事於發行股份前釐定的條款及方式，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
 - (b) 按董事釐定及與股東協定的條款及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 (c) 以公司法批准的方式支付有關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包括自其股本、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撥付。
55. 倘就任何股份發出贖回通知，則無權分享本公司於贖回通知所註明的贖回日期後期間的溢利。
56.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引發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倘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可贖回股份，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投標。
57. 當支付有關贖回或購回股份的款項時，倘有關發行被贖回或購回股份的條款許可或在有關股份持有人同意下，董事可以現金或實物支付有關款項。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股東名冊

58. 董事須安排於辦事處或任何其他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於當中載入股東資料、彼等各人獲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59. 倘董事就行政目的或為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或存置股東名冊或支冊。
60.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紀錄所有在股東名冊支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可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
61.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下列細則的附加條文所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支冊應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細則所提及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會議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62. 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支冊必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受董事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免費供股東查閱,其他人士亦可在支付董事就各次查閱所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任何股東可在付費後,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支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收費按所需複製副本的字數計算,每100字(不足100字者亦算作100字)收取港幣0.25元或收取本公司所訂明的較少金額。本公司須安排將任何人士據此要求的副本,於自本公司接獲該項要求之日的翌日起計的10天內送交該人士。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或釐定記錄日期

63. 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按照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間內發出通知,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天(除非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延長,在此情況下,於任何年度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最多為60天)。
64. 以代替或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除外,董事可就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告、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預先設定記錄日期,董事可於宣派有關股息的日期或之前90天內,釐定其後一個日期為有關確定的記錄日期。
65. 倘並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且並無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告、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設定記錄日期,則寄發會議通告之日或董事宣派有關股息的決議案採納當日(視情況而定),將為確定有關股東的記錄日期。按細則規定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告、出席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時,有關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股東大會

6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會議均稱為股東特別會議。

於2022年
6月9日及
2024年
6月6日修訂

68.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會議。股東會議亦可於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該辦事處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提交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已由各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後召開，而該等請求人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股東會議亦可於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該辦事處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提交列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已由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後召開，而該請求人於遞交申請當日須持有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表決的本公司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呈遞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1天內召開的會議，則該等請求人或持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提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股東會議通告

69.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21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14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在不違反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關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事項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如有特別決議案將於會上考慮，則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須列明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皆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章程條文或所持有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資格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者除外)。
70. 所有股東會議的通告均須以細則批准的方式向下列人士刊發：
- (a) 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已足夠)；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 (b) 任何因身為登記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會議通告；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代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發通告的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無權獲發股東會議通告。

- 71. 倘容許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一條細則所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面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 72.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會議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以及說明代表本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73.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告，則有關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該會議的任何議程失效。
- 74. 在委任代表文件與通知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沒有發出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則有關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會議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5. 所有在股東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a)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b)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核數師的任何報告；(c)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即將退任的董事；(d)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以及表決批准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f)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除非召開會議的通告已就有關特別事項作出通知，否則在未經有權獲發該會議通告的全體股東的同意下，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中處理特別事項。
76. 任何股東會議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
77.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且有關會議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舉行續會，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78. 倘董事謹就本公司特定或所有股東會議向股東提供設施，股東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述設備需讓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無阻，而參與會議者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9.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出任本公司股東會議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
80. 於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中，若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或拒絕擔任該次大會主席，該次大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代主席(如有)或副主席出任。若本公司並無委任上述董事會主席、代主席及副主席，或於股東大會中上述人士皆未能出席或出席的上述人士皆拒絕擔任該次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之間選出一人出任該次大會主席。若於股東大會中，所有董事皆未能出席或拒絕擔任該次大會主席，又或獲選出擔任該次大會主席的人士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在他們之間選出一人出任該次大會主席。就本細則而言，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視為有出席該次大會。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81. 主席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會議同意下，可按大會的指示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休會達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至少7個整日續會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
82.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會議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及倘根據上市規則容許該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股東表決

83.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會議上，(a)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將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該等決議案。
84. 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85. 按股數進行表決需按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按股數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86. 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87.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表決。

於2012年
5月23日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88. 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表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90.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表決時，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會議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與通告一併寄發的任何文件）可能指明的其他地點）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表決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本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會議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91.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92. 倘：

- (a) 須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會議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9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會議或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9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95.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辦事處，否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一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一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親身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96.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形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議（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7.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會議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表決仍屬有效。
98.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公司授權代表

99.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惟該授權（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發言及於容許舉手表決時，可個別地舉手表決的權利，不論本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於2012年
5月23日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股東書面決議案

100. 就本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會議通告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列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

101.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議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會議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在細則第138條規限下，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最少三名董事會成員（須同時最少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其他董事數目）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本細則第106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重選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獨立批准及／或受上市規則或不時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董事會須在股東會議前向股東提供有關其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
-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最少三名董事會成員（須同時最少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其他董事數目）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12年
5月23日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最少三名董事會成員（須同時最少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其他董事數目）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於2012年
5月23日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會議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申索的權利)。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名。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替任董事

102. 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替任董事，於其未能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其行事。每名替任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並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自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倘替任董事為一名董事，則除擁有本身一票外，可額外擁有其所代表董事的獨立一票表決權。替任董事可被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下一屆週年董事選舉，或若早於該選舉前，則為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該替任董事不應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並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該替任董事的酬金須以於作出委任的董事的酬金中撥付，其比例須由彼等協定。
103.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出任該董事的代表，代其出席該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按該董事所給予的指示代其表決，如無該等指示則由代表酌情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董事按任何常用或通用的格式或按董事所批准的其他格式親筆書面作出，並須於會議舉行前送交有關委任代表文件適用或首次使用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執行董事

10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05. 即使有細則第108條、109條、110條及111條的規定，根據細則第104條獲委職務的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董事退任

106.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彼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101(2)條或101(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107.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會議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會議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為止。

董事袍金及開支

108.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109.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必要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引致或預期引致的費用。
110.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111.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本公司股東會議取得批准。

董事權益

112.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任何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除另有規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13.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14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採取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114.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15.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其他聯繫人（若上市規則有相關要求））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特意刪除〕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下列各項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且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不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長俸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2) 〔特意刪除〕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3) 〔特意刪除〕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放棄表決權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的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的權益就其所知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16. 在公司法的規定、細則及於股東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會議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如無該決議案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117.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118.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擔任本公司有關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有關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條款及薪酬(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上述各種方式結合)以及權力和職責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將任何該等獲委任的人士撤職。董事亦可按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惟倘若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職務,則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119. 董事(或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條件及權力委任秘書(及如有需要,助理秘書)。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或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罷免。
120. 除非公司條例允許(假設本公司成立於香港及公司條例適用於本公司)及除非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共同或各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貸款;或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共同或各別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21.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於2016年
5月19日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122.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下列三條細則所載的規定概不限制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2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部門的成員，及可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機構，並可釐定任何該等人士的薪酬。
124.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獲賦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當時任何地方部門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部門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有關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25.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受委人，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及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6.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本公司的賬戶。

董事的借貸權力

12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以借貸款項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抵押。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印章

128.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董事資格之取消

129.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 董事向本公司的辦事處或其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b)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 董事在未告假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 董事因法例或細則任何規定須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董事被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免任；或
- (g) 董事因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101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將其免任。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0.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公司註冊處。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31.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或助理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書）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議。
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有關董事為委員會成員）會議，上述設備需讓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無阻，而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構成會上出席人數。
133. 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一名董事的法定人數為一名。就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由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有關會議。
134.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135. 董事須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紀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6. 當董事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的會議紀錄時，該會議應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即使實際上並非全體董事出席或議事程序可能出現技術性欠妥。

137.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達至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而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構成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組成，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13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

- (a) 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則在任的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會議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及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少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任的董事應繼續根據細則第116條處理本公司各方面的業務，並根據細則行使董事的一切權力、酌情權及職責，惟繼續留任的董事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委任或促使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01(1)條至少三名（最少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2年
5月23日修訂

139. 董事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40. 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可選出一名委員會會議主席。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名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141. 董事委任的委員會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2.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

股息

14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14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14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4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50.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5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提呈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5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議決,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條文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之決議案，在不違反上市規則條文的前提下，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於2016年
5月19日修訂

賬目及審計

153.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而備存的真確賬目。
154. 會計記錄必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5. 在本細則第156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或郵寄予每名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並於本公司每個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惟本細則並不規定把該等文本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6. 在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15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5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5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6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會議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受股東可根據本細則第(2)段於股東會議上罷免核數師的權力規限。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並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2012年5月23日及2022年6月9日修訂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於2024年6月6日修訂
15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於2022年6月9日修訂
160.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於2022年6月9日修訂
161.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倘為個人)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倘為個人)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2.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收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3.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收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將溢利撥充資本

16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藉普通決議案的授權：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 (a) 議決將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的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
- (b) 將議決撥充資本的款額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面值(不論是否繳足)的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使用有關款額於：
 - (i) 繳足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如有)，或
 - (ii) 繳足相當於該款額面值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及按上述比例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予股東(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或者以一種方式配發其中一部分，以另一方式配發另一部分，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不可分派溢利僅可用於繳足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c)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解決分派已撥充資本的儲備時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不限於)需要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零碎部分；

- (d)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
- (e)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就下列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
- (i) 分別向股東配發彼等根據該撥充資本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將議決須撥充資本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儲備運用於繳付其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
- 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f) 一般地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165. 董事可就前一條細則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享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批准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收訖。

股份溢價賬

166.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第34條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將相等於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167. 就贖回或購回股份而言，應將有關股份面值與贖回價或購回價的差額記入股份溢價賬的借項，惟在任何時間該款項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以本公司溢利支付或(如獲公司法第37條許可)以股本支付。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儲備

16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應用，而在作出此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認購權儲備

169. 在概無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通知

170.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於2024年
6月6日修訂

- (a) 親自將其留存於顯示在股東名冊上該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 (b) 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該名股東於顯示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家寄往另一國家，則須以航空郵件寄發）；
- (c) 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刊登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
- (e) （在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持有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送給當時名列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告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171.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香港的地址作為登記地址以收取通知。沒有香港登記的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顯示在辦事處，並保存24小時的通知，及該通知應被視為於展示首日後翌日已由該股東收到，並不受細則的其他規定影響，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應解釋為禁止發送或本公司有權不發送，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
- 於2024年
6月6日修訂
17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於2024年
6月6日修訂
- (a) 如通過專人交付或以郵遞以外的方式放置於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在交付或放置之日送達；
- (b) 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被視為於位於香港的郵政局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在證明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如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交，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之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遞，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如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交，應被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首次如此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
- (e) 如以廣告形式送交，應被視為於該廣告刊登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取最後刊發日期)送遞。
173. [特意刪除]
- 於2024年
6月6日修訂
174. [特意刪除]
- 於2024年
6月6日修訂
175. [特意刪除]
- 於2012年
5月23日及
2024年
6月6日修訂

176.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者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77.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該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78. 就股東身故而言，不管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任何就該股東獨自持有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言，根據細則送交或寄發予該名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妥為送交，直至其他人士以其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則就細則而言，向其遺產代理人或與其於任何該等股份聯名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送交將被視為充分送達。
179.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的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或電子簽署(如適用)作出。
180.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任何通知及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向股東發出。

彌償保證

181. (1) 在現存或其後可能修訂的適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應就其(或其為遺產代理人)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當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應本公司要求現時或曾經出任另一家公司或合夥商行、合營公司、信託、企業或非牟利實體(「**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包括有關僱員福利計劃的服務)，而涉及或曾經涉及或面臨任何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不論為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法律程序**」)的任何人士(「**受彌償人**」)所蒙受的一切負債及損失及合理招致的開支(包括律師費)，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並使受彌償人免受損害。儘管有上述句子，除本細則第(3)段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須就受彌償人展開的法律程序(或其部分)向受彌償人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程序(或其部分)須由董事授權受彌償人展開。
- (2) 本公司應支付受彌償人於最終供述前就抗辯任何法律程序而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惟在適用法例所規定的情況下，於法律程序的最終供述前的開支，應僅於受彌償人作出承諾，如已最終判定該受彌償人無權根據本細則或其他規定獲彌償該等開支，其將須償還所墊付的所有金額後，受彌償人產生的墊付開支方獲支付。
- (3) 如本細則項下的彌償保證以及預繳開支申索於本公司收到受彌償人發出的書面申索後30天內未獲全數支付，受彌償人可提出訴訟，以收回該申索下未獲支付的金額，如該訴訟全部或部分成功，受彌償人將有權獲支付提起該訴訟的開支。
- (4) 本細則賦予任何受彌償人的權利並不排擠該受彌償人可能擁有或於此後根據任何法規或細則條文或其他規定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
- (5) 本公司向任何曾經或現時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受彌償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墊付開支的責任(如有)，應按該受彌償人自有關其他實體收回的彌償保證或墊付開支金額削減。
- (6) 修訂、廢除或修改本細則上述規定不應對任何受彌償人於本細則項下的就有關廢除或修訂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的任何權利或保障有不利影響。

- (7) 本細則不應限制本公司於適當企業行動授權時，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及以許可的方式向受彌償人以外的人士作出彌償保證及墊付開支的權利。

不獲承認之信託

182.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其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或未來權益或其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各股東對有關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清盤

183.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184.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被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數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被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已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於2022年
6月9日修訂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刊登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內所載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以存續方式轉讓

185.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 於2012年
5月23日新增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合併及綜合

186.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
- 於2012年
5月23日新增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87. 在公司法及多個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細則。
- 於2012年
5月23日
及2022年
6月9日修訂

資料

188. 除於訴訟過程中須作出的披露外，就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以及董事認為就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於2012年
5月23日新增

財政年度

189. 除董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由每年1月1日開始。
- 於2022年
6月9日新增